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筑环罚(息)字〔2022〕5号

贵州华信塑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2789775857T

地址：息烽县温泉镇尹庵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中华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1年12月18日，息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编织袋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已办理排污登记，于2021年8月17日通过环保自主验收。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彩印、覆膜、印刷工段有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等废气处理设施，造粒、拉丝、吹膜工段废气经排气扇从生产车间抽至外环境直接排放，无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等废气处理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照照片、视频，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未完全建成项目投入生产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下达《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筑环罚告（息）字〔2022〕3 号），拟对你公司处罚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元），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2022 年 1 月 27 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申请从轻处罚。理由如下：一是 2020 年更换拉丝新设备，设备安装调试相关安全环保工作持续推进，因上半年疫情反复较严重，未及时要求安装环保集气设备厂家到厂安装环保集气装置。二是重新联系生产厂家出具实施安装方案，积极协调配合设备生产厂家，在造粒拉丝吹膜工段处安装环保集气装置，并调试达标排放；三是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存在困难。鉴于以上述陈述申辩你公司申请从轻处罚，我认为你公司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对你公司申请从轻处罚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一是 2020 年更换拉丝新设备，到 2021 年 12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造粒拉丝吹膜工段废气经排气扇从生产车间抽至外环境直接排放期间，你公司有足够的时间要求环保集气设备生产厂家到厂安装环保集气装置，而非因受疫情影响未及时安装设备，究其原因是你公司环境保护意识淡薄所致；二是企业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积极协商配合设备生产厂家，对环保问题进行整改是你公司职责所在；三是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存在困难。劳动密集小微企业也得遵守法律法规，疫情影响问题前已述及，生产经营困难也不是可以环境违法的理由。同时，本次拟实施的行政处罚严格按照《贵州省生态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进行裁量,对你公司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元),证据确实充分、裁量适当。为此,对你公司维持原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结合《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年版)》,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我局出具的缴款通知书(开具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 476 号,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02 室)将罚款缴至“贵州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并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到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杨波

职务：局长

联系人：王杰、龙妙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 7 号楼 17 层

电话：(0851) 85981363

